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面向所有投资者，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七条 公司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未触及《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范围包括：

- (一)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 (二) 临时报告（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三)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意见中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

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制订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开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制作、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50%以上的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子公司董事会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并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 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3、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 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 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

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由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
- （四）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 （六）董事会审议；

- (七)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 (八)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后公告。

- (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

-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其提交相关文件；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编制临时报告；
- 3、总经理审查；
- 4、董事长签发；
-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发言稿、向公司外单位递交公司各种数据信息以及需公开见报的内容必须征询董事会秘书的认可。

第五十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降级、降职、辞退等处罚，并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施行。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